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41/04-05號文件

檔號：CB1/BC/7/04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就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一事訂定條文。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將會經營零售銀行業務，而花旗香港分行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以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5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田北俊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花旗(香港)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法案委員會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建議的移轉的理由及在完成移轉後對客戶利益的保障，提出多項關注。李國寶議員及政府當局分別就委員的疑問作出回應。根據李議員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擬進行的移轉是花旗銀行在美國以外地區進行的廣泛業務重組的一部分，花旗銀行也不是透過擬進行的移轉尋求限制其對客戶的潛在責任，因此，有關針對其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提出的合約索償，在進行轉移之後大致一樣。花旗(香港)將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直接監督，亦須符合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曾參閱補充資料文件所載的各個事項，並特別研究花旗(香港)的責任及條例草案對有關客戶及員工的影響。法案委員會亦把握機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銀行在本港進行合併及業務重組的最佳方法。

## 資本要求及金管局的監管水平

6.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花旗(香港)是一間持牌銀行，須受金管局直接監督，亦須符合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這項要求並不適用於花旗香港分行，因為該銀行受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即花旗銀行成立的地方)規管。截至2005年3月31日，花旗(香港)持有27億港元的繳足股本，遠遠超出本地成立的銀行須持有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的3億港元。為申明其對香港的承擔，以及作為移轉過程的一部分，花旗(香港)會在指定日期前將其資本基礎由27億港元提高至54億港元。銀行亦會不時檢討其資本基礎，以符合金管局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

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從規管角度來看，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有更大的管控程度。委員要求金管局澄清，金管局在花旗銀行或花旗(香港)陷入財政困難時的監管角色為何。金管局解釋，花旗(香港)的營運可加以規限，使之脫離花旗集團其餘公司的營運，從而限制其承受的風險。若花旗(香港)陷入財政困難，金管局會與花旗銀行商討如何改善花旗(香港)的財政狀況，以及在適用時，規定花旗(香港)須符合資本充足比率。

## 對客戶的影響

### *消費者權益及保障*

8. 金管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明確表示，由於客戶的合約權利不會因條例草案有所改變，建議的移轉應不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及保障。

9. 花旗(香港)亦表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的帳目、獲提供的核准信貸或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有關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因條例草案有所改變。花旗(香港)在任何時間均能履行其財政責任，是符合花旗銀行的利益的做法。透過擬進行的移轉，將會提高零售銀行營運須受規管及管治的水平。這類規管及管治的首要目的是保障客戶的利益。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並不包括向第三者提供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花旗香港分行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並無涉及超過100萬港元的申索的法律訴訟程序。

### *不活躍帳戶持有人*

11.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對花旗香港分行的不活躍帳戶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提出關注，法案委員會亦就該等關注進行商議。委員關注到，鑒於花旗銀行是一間在美國成立的銀行，股本雄厚，在有關帳戶被移轉至花旗(香港)後，不活躍帳戶持有人獲得的保障將會被縮減。與活躍帳戶持有人不同，銀行不能藉發出通知與不活躍帳戶持有人聯絡。

12. 花旗(香港)解釋，若某帳戶在6個月內並無進行交易，或銀行與帳戶持有人已失去聯絡，銀行便視之為不活躍帳戶。銀行曾檢視有關情況，並已致力聯絡花旗香港分行的不活躍帳戶持有人。截至2005年4月29日，共有518個不活躍帳戶持有人，涉及款額220萬港元。為保障這些客戶，花旗(香港)將會在該等花旗香港分行的帳戶轉移時，就該筆款額開立一個相關的記帳帳戶。

### 對員工的影響

13. 法案委員會亦詢問，受僱於花旗香港分行的員工在移轉計劃完成後的情況。花旗(香港)證實，全體員工已經同意把其僱傭關係轉移至花旗(香港)。全體員工已按不遜於移轉前適用的條款獲花旗(香港)聘用，員工人數並未減少。

### **進行銀行合併的新機制**

14. 法案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時，亦研究政府當局需否制訂一項一般性的法例，以規管在本港的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所涉及的技術問題的複雜程度，並不適宜透過議員條例草案進行處理。

15. 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且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現正研究此事，並諮詢銀行業界。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數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 **建議**

16.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6日獲得諮詢，並支持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16段所載的建議。

18. 在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及在指定的日期這段期間，花旗香港分行的私人銀行業務客戶有可能被重新分類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就此，花旗(香港)已明確表示，該銀行在有關客戶沒有給予明確書面同意下，不會把任何私人銀行業務客戶(或其帳戶及為私人銀行業務客戶的帳戶持有的資產)重新分類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花旗(香港)為此作出書面確認的函件隨立法會CB(2)156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9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8位議員)

秘書 歐詠琴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5年4月29日